

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和执行第 35/13B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⑩

又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0 年 7 月 1 日至 198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⑪中关于这个事项的部分,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中有机会继续接受包括职业训练在内的高等教育的不到千分之一,

还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经常发生预算上的困难,所提供的奖学金名额比过去减少了一半,

1.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F 号决议中的呼吁,以期可以配合巴勒斯坦难民对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的需要;

2. 极力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

3. 感谢对大会 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C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扩大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工作;

5.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

6. 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⑩ A/36/385 和 Add.1 和 2。

36/14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2A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0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5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6B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A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A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B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A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⑫适用于自 1969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该《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 1967 年 6 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被尊重,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承认该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要求以色列在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承认并遵守该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⑫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英文本),第 287 页。

4. **紧急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期保证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受到尊重和遵守。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对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目前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认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对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是适用的,

1. **决定**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而且严重地阻挠了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因此都没有法律的效力;

2. **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其所负的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

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迫切要求**《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尽力确保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②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其中除别的以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②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②A/36/579。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地不断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在该《公约》中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6. 宣告以色列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c)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d)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取得土地而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进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e) 挖掘和改变地貌和历史、文化、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f)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g) 对阿拉伯居民进行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h) 对被拘禁者施以虐待和酷刑；

(i) 掠夺文物和有考古价值的财产；

(j)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k)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系统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l)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迁徙自由；

(m)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8.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各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以色列将其部分

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占领区的政策悍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9.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述第 7 段和第 8 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10.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审查包括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1.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 1 条，以及要求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的行动，包括避免给予援助；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切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和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待遇；

14.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使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经由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特别委员会已经绝版的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使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

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16.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一事，**深表关切**，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案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恢复他们当选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2. **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对1967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被以色列非法占领**深表关切**，

回顾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停止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严重关切关于以色列当局正在采取措施意图制定法律以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地位的报道，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

1. **谴责**以色列决意要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2.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属无效，而且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企图并采取措施将以色列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

地的叙利亚公民，并要求它停止向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即刻停止制订这种立法和行政措施；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铭记着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②

对占领国以色列最近向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的暴行，**深表震惊**，

1.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 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里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 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大学有计划地进行镇压并予以关闭，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计划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遵守《日内瓦公约》，并撤销对所有教育机构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和措施，同时保证这些机构的自由；立即撤销关闭比尔泽特、伯利恒、和纳贾赫等大学的命令，并便利上述各学校恢复教育工作；

5. **请**秘书长在1981年年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回顾 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之市长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起诉，

再次回顾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部分案文如下：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1. 对占领国以色列至今未能逮捕和起诉暗杀未遂犯，**深表关切**；

2.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把调查该暗杀未遂事件的结果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迟于1981年12月31日向大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6/148.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回顾 其1980年12月11日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第35/124号决议，